

朱伟东

临安市“四边三化”行动

动员大会材料汇编

临安市生态办
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

目 录

1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“四边三化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（浙委办【2012】87号）	1
2、关于印发浙江省“四边三化”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（浙生态办发【2012】2号）	9
3、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公路边、铁路边、河边、山边等区域绿化行动指导意见》等“四边三化”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（浙生态办发【2012】3号）	37
4、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杭州市“四边三化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（市委办发【2012】141号）	53
5、关于印发杭州市“四边三化”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（杭生态办【2012】113号）	63
6、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临安市“四边三化”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临委办发【2013】2号）	108
7、关于印发临安市“四边三化”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（临生态办【2013】3号）	116
8、临安高速公路具体整治目标	142
9、临安省道具体整治目标	146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
《浙江省“四边三化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(浙委办〔2012〕87号)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和人民政府,省直属各单位:

《浙江省“四边三化”行动方案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8月16日

浙江省“四边三化”行动方案

公路边、铁路边、河边、山边等区域（简称“四边区域”）的环境状况是反映生态浙江建设水平的重要窗口，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。由于“四边区域”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部，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不高，已成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薄弱环节。加快改善“四边区域”的环境面貌，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，也是生态浙江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巩固全省高速公路、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成果，扎实开展“四边区域”洁化、绿化、美化行动（简称“四边三化”行动）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实施“八八战略”和“创业富民、创新强省”总战略，按照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总体要求，以建设“富饶秀美、和谐安康”的生态浙江为目标，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根本，以实施“811”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为契机，坚持政府主导、全民参与，因地制宜、城乡统筹，综合整治、长效管理，全面整治“四边区域”环境问题，建立健全“四边三化”长效

机制，不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，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

(一) 工作目标。通过“四边三化”行动，到2014年全省国省道公路边一定区域(边界为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0米、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)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影响环境的“脏乱差”问题得到全面整治，“四边三化”水平显著提升，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的景观带和风景线；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，城乡居民环境卫生意识和生活品质明显提高。具体目标如下：

公路边：国省道公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5%以上，平均单侧绿化宽度达到15米以上。

铁路边：铁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5%以上，平均单侧绿化宽度达到10米以上。

河岸边：累计完成河道整治约2000公里，完成河道保洁约3000公里，主要河道两岸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5%以上，新增河岸绿化1000公里。

山边：国省道公路、铁路、航道两侧1000米范围内省、市、县“十二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明确需治理的矿山治理率达到80%以上。

此外，建设森林通道1万公里以上、建成森林村庄4000个以上、完成交通沿线林相改造100万亩以上；国省道公路、铁路两侧

1000米范围内的区域全面创建成“烟尘控制区”。

（二）进度要求。

——准备阶段（2012年6—8月）。省直有关部门牵头制订“四边三化”行动方案、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指导意见，明确整治的重点区域、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在全面调查摸清辖区内“四边区域”存在的环境“脏乱差”问题的基础上，制订“四边三化”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，分解任务，明确责任。

——实施阶段（2012年9月—2014年9月）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“四边三化”行动，到2012年底前，基本完成高速公路、高速铁路沿线环境“脏乱差”问题整治；到2013年底前，基本完成普通国省道公路、普速铁路沿线，以及河边、山边环境“脏乱差”问题整治；到2014年9月底前，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成果，全面完成“四边三化”任务，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。

——验收阶段（2014年10—12月）。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对全省“四边三化”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考核验收，并进行总结通报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公路、铁路边洁化绿化美化。以种植绿化和垃圾清理、违法建筑清理、违法广告清理为重点，推进国省道公路、铁路沿线洁化、绿化、美化。加强国省道公路、铁路沿线整体景观设计，

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，做好破损山体修复、广告路牌规范、违章建筑清理、村庄立面整治、道路绿化美化等工作，使交通干线沿线成为展示区域形象的景观大道和生态走廊。加强典型示范，打造一批样板示范路。

（二）推进河边洁化绿化美化。根据“水清、流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总体要求，深入推进“万里清水河道”建设。以国省道公路、铁路沿线等区域城乡河道为重点，采取水系沟通、清淤疏浚、岸坡整治、河道保洁等治理措施，着力提高水体自净能力，恢复河道自然生态功能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，严格河道采砂许可证制度，加大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查处力度。进一步加强航道生态工程建设，综合运用工程、生物、园艺、管理等手段，着力打造集行洪、排涝、灌溉、水运、旅游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化航道。加强对主要骨干河道、平原河网的清淤、疏浚、清障、保洁、生态护岸等综合治理。建立城乡河道（含村庄河沟池塘）长效保洁管理制度，加大河道保洁力度。

（三）推进山边生态环境整治。以国省道公路、铁路沿线为重点，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，重点做好露采废弃矿山的复垦、复绿及景观修复工作。完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最大限度减轻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与破坏。加强对荒芜低效经济林、疏林地、荒山荒地、火烧和

病虫害迹地、开垦地、裸露山体等的改造和提升。采取“新造、补植、改造、封育”等措施，实施山体林相改造，逐步形成多林种、多树种、多色彩、多层次的林相结构，达到优化、美化、彩化的森林景观效果。全面开展景区内外环境综合整治，不断改善旅游景区整体环境面貌。

（四）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。紧密结合美丽乡村行动，以国省道公路、铁路沿线为重点，深入推进沿线村庄连片整治。建立完善垃圾统一收集处置体系，重点清除国省道公路、铁路沿线村庄各类积存垃圾、卫生死角，切实改善村容村貌。深入实施村庄绿化美化，大力种植乔木和乡土树种，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、村庄周围护村林的交通沿线村庄绿化格局。加强交通沿线村庄立面整治和景观设计，注重与村庄风貌相协调，通过植被、水体、建筑的组合搭配，形成四季有绿、季相分明、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。

（五）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各地要将“四边三化”行动与“美丽乡村”、“绿色城镇”、森林浙江、城乡整洁等行动紧密结合起来，一起部署、共同推进。坚持高起点规划、高质量建设、高效能管理，持续推进交通干线特别是高速公路、高速铁路沿线绿化，重点加强省际交接地段、城乡接合部、入城口、互通区、服务区等区域的绿化管理和养护。建立财政投入保障机制，有效整合相关经费，切实加大对“四边三化”行动的资金支持力度。采取征用、租

用、结构调整、依法流转、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，妥善落实“四边三化”绿化用地。全面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，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、绿化长效管护机制，着力提高垃圾统一收集处置水平，切实巩固洁化、绿化、美化成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要将“四边三化”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，对辖区内“四边三化”行动负总责。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政策措施，落实专门工作队伍，落实人员责任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要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，务求工作符合实际、取得实效。各地要把“四边三化”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生态建设考核范围。

(二) 明确部门职责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形成推进“四边三化”行动的强大合力。生态办负责组织协调“四边三化”行动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公路用地内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工作。铁路部门负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工作。水利部门负责指导河沟池塘整治和河道非法采砂查处工作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矿山整治与复绿工作。农办负责指导农村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。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和绿化管理工作。林业部门负责指导

“四边区域”的绿化工作。环保部门负责指导“四边区域”的烟尘控制工作。旅游部门负责指导旅游景区的洁化、绿化、美化工作。卫生部门负责把“四边三化”工作纳入卫生城市（县城、乡镇）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。

（三）严格检查验收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强化对“四边三化”行动的督促检查，严把验收关。省交通运输厅、杭州铁路办事处、省水利厅、省国土资源厅和各市政府每季度要向省生态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省生态办要及时将情况汇总后报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。省直有关部门每年要对“四边三化”行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通报结果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，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、积极支持、主动参与“四边三化”行动。广泛宣传和普及生态环保知识，切实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素养。结合“811”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和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，动员全社会共同建设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。

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文件
浙江省水利厅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浙生态办发〔2012〕2号

关于印发浙江省“四边三化”行动 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“四边三化”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浙委办〔2012〕87号),省生态办会同省交通运输厅、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办事处、省水利厅、省国土资源厅制定《浙江省国省道公路边洁化、绿化、美化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浙江省铁路边洁化、绿化、美化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浙江省河道边洁化、绿化、美化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浙江省“四边三化”矿山生态环境治理

— 1 —

行动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:1. 浙江省国省道公路边洁化、绿化、美化行动实施方案
2. 浙江省铁路边洁化、绿化、美化行动实施方案
3. 浙江省河道边洁化、绿化、美化行动实施方案
4. 浙江省“四边三化”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行动实施方案



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

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办事处



浙江省水利厅

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

附件 1

浙江省国省道公路边洁化、绿化、美化 行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加快生态浙江建设,根据《浙江省“四边三化”行动方案》,现就国省道公路边洁化、绿化、美化行动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洁化、绿化、美化行动,彻底消除国省道公路沿线的脏乱差,实现公路沿线绿化梯次分布;公路用地、建筑控制区内外无垃圾、无违法建筑;非公路标志标牌设置规范有序;全面提升公路沿线环境的洁化、绿化和美化水平,为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公众出行提供“畅通、安全、舒适、优美、生态”的公路通行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12年底前,基本完成高速公路的洁化、绿化和美化;2013年底前,基本完成普通国省道公路的洁化、绿化和美化;2014年底前,进一步提升国省道公路沿线洁化、绿化、美化水平,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。

整治范围为国省道公路沿线的生态景观环境。重点是建筑控制区(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米,普通国道向外20米、省道向外15米)整治。同时,对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外可视范围内(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0米,普通国省道向外100米)影响

环境的脏乱差进行全面整治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以“一种三清”（即种植绿化、清理垃圾、清理违法建筑、清理违法和无序广告）为重点，依法彻底整治国省道公路沿线环境的脏乱差，全面深入推进国省道公路沿线洁化、绿化、美化，实现公路沿线环境与自然的和谐统一。

（一）完善提升公路绿化。查漏补缺，种（补）植原有绿化林带，宜种尽种。因地制宜选择树种，梯次种植，统一设计，从内向外、由低到高立体绿化，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，达到美化和景观化的要求，实现沿线宜林地段绿化覆盖率达到95%，平均单侧绿化宽度达到15米以上，形成隔离栅内与隔离栅外建筑控制区内两条层次分明、有序结合的绿化带。

（二）清理公路沿线垃圾。清除国省道公路沿线乱堆乱放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非法废品收购点，消除建筑控制区内外的“白色垃圾”，提高国省道公路沿线环境的洁化程度，可视范围内无垃圾、无污染。

（三）清理公路沿线违法建筑。彻底拆除或清除国省道公路沿线建筑控制区内外的违法建筑、违法搭建、废弃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和桥下违法堆积物及设施；拆除、迁移、规范建筑控制区外可视范围内的破旧建筑、无序市场、废品回收站（点）等有碍观瞻的场所；清洁或粉刷保留的建筑和沿线建筑物立面，提高公路沿线环境的美化程度。

（四）清理违法和无序非公路标志标牌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
— 4 —

政府出台沿线非公路标志标牌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。严格依法办理新增非公路标志标牌许可，严格控制新增数量。原则上不新增非公路标志标牌；对未经许可设置的违法非公路标志标牌，责令产权单位拆除；2012年底前拆除高速公路现有非公路标志标牌50%以上。对经许可设置的版面破损、结构锈蚀的非公路标志标牌，责令产权单位2012年9月底前修复；对倾覆、倒塌、结构受损或有结构安全风险的，责令产权单位立即拆除；已到许可期限的，原则上不再办理延续许可；尚未发布广告的，责令产权单位发布公益广告；力争通过整治，国省道公路沿线无未经许可的非公路标志标牌，规范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标牌设置与管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落实责任。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对国省道公路洁化、绿化、美化工作负总责，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各司其职、分片到市、分段到县、责任到乡(镇、村)、联动整治的责任体系，并将“三化”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。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落实辖区内国省道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外可视范围内的洁化、绿化、美化工作，全力做好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和补种；负责组织拆除用地范围外可视范围内的违法和无序户外广告、违法建筑；组织清理乱倾倒乱堆放的生活、建筑垃圾，消除“白色污染”；组织开展沿线建筑物立面的清洁和粉刷；查处制止违法挖砂、无序爆破等行为；严格落实乡镇、行政村的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。收费公路经营业主负责收费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附属设施、收费广场环境等的洁化、绿化、美化工

作，配合做好收费广场及其沿线环境的治理；公路管理机构负责非收费公路及其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洁化、绿化、美化工作。重点做好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绿化修剪、补种和景观设计；清理和整修公路沿线边坡、边沟，改善路况，清扫垃圾，维护设施。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国土资源、农办、建设、工商、公安、林业、环保、卫生等行业管理部门依职责做好洁化、绿化、美化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监督。

（二）典型引路。以高速公路为重点，带动普通国省道公路沿线环境整治；以建筑控制区为重点，带动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；以沪杭甬、上三、甬台温、杭金衢、杭宁高速公路及 205 国道、330 国道、104 国道为重点，及时总结交流整治阶段性成果和经验，树立省级、市级的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道公路典型示范样板整治路段，典型引路，以点带面，确保国省道公路沿线洁化、绿化、美化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健全机制。健全联动机制。沿线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国土资源、农办、建设、工商、公安、林业、环保、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，各司其职，抓好落实；各收费公路经营业主和沿线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大养护资金投入，履行好养护、保洁、公路绿化职责。健全督查、通报制度。省生态办、省交通运输厅要开展不定期的督查，及时印发通报，限期整改落实。省交通运输厅对国省道公路沿线洁化、绿化、美化工作进展情况原则上每季度通报 1 次，每半年组织督查不少于 1 次，并将国省道公路洁化、绿化、美化工作考核结果与交通项目安排挂钩。健全宣传机制。加大各种形式的宣传力度，争取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和支持。

利用新闻媒体公布整治进度,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。建立长效机制。及时总结整治经验,巩固整治成果,建立健全全国省道公路洁化、绿化、美化长效管理机制。